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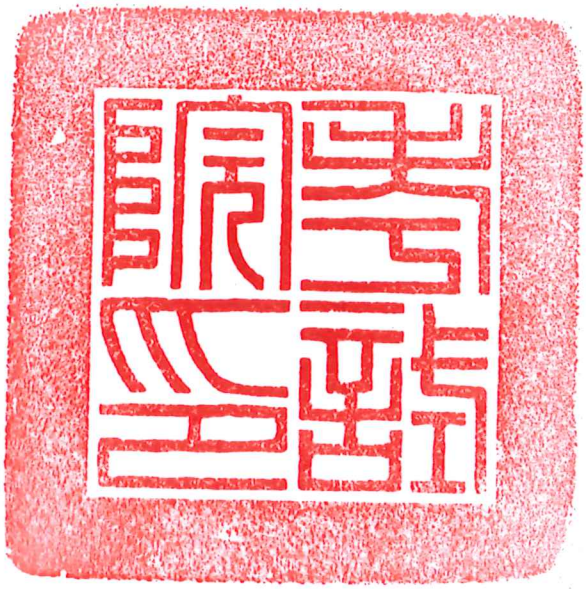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考臺銓二字第11407001141號

裝

訂

線

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生效。

附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

院長 周弘憲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官等	官階	本俸級	本俸額	職務名稱	備註
警監	特階	一	770		海巡委員職稱僅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分署分署長及曾任上開職務之海洋委員會參事等職務調節之用。
	一階	一	680	副署長	
		二	650		
	二階	一	625	副署長 海巡委員主任秘書 組長 主任（支援中心） 主任（特別行動）	
		二	600		
	三階	一	575	參議 副主任 副組長 視察 秘書 專門委員 主任 室主任	
		二	550		
	四階	一	525		
		二	500		
		三	475		
警正	一階	一	450	科長 視察 秘書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專員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科員	
		二	310		
		三	290		
	四階	一	275		
		二	260		
		三	245		
警佐	一階	一	230	科員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

官等	官階	本俸級	本俸額	職務名稱	備註
警監	特階	一	770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㈠。
	一階	一	680		
		二	650		
	二階	一	625	分署長	
		二	600		
	三階	一	575	副分署長	
		二	550		
	四階	一	525	主任秘書、隊長	
		二	500		
		三	475		
警正	一階	一	450	主任秘書、隊長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科長、主任、室主任、副隊長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組主任、所長㈠、專員	
		二	310		
		三	290		
	四階	一	275	副所長、所長㈡、分隊長、科員	
		二	260		
		三	245		
警佐	一階	一	230	小隊長、隊員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所長㈡、分隊長、科員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